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青岛市城阳区红岛街道办事处红岛街道社区专职工作者实行服务外包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红岛街道社区专职工作者实行服务外包项目，属于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青岛诚红常德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224.08万元，资产总额为262.4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造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诚红常德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1.3

